

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  
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——普通公路管理  
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——普通公路管  
理项目合同

补  
充  
协  
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

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“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——普通公路管理与基础设施监测预警项目—普通公路管理项目”合同，现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。

### 一、新增内容

1.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第 1.2 条中补充“1.1.6 保密协议或条款”。
2.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第 6 条中补充“6.7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”

### 二、补充修订内容

1.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合同第一条中标题“一、服务范围”；
2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“5.2 支付方式”补充修订为：

“5.2.1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全额银行保函（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为止，保函时效不低于 6 个月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（人民币 9212515.20 元，大写：玖佰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伍元贰角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均为 6%）。

5.2.2 乙方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（人民币 1564284.8 元，大写：壹佰伍拾陆万肆仟贰佰捌拾肆元捌角）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（税率均为 6%）；在第一次银行保函到期后，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70%（人民币 7543760 元，大写：柒佰伍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）的银行保函（保函实效不低于 16 个月）。

5.2.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免费运维期，经甲方确认系统可持续稳定运行后，甲方返还上次提供的银行保函；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%（人民币 1077680.00 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）的银行保函（保函时效不低于 12 个月）。

3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“6 违约责任”中的第二款修订为：

“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，乙方仍未能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”

4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“9 协议生效”中的第二款修订为：



“2、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；本协议与原合同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规定为准；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 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东路26号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电话：87166960  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尤如路支行

账号：411060800018150307124

日期：2020.1.29

乙方：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 
委托代理人：  
电话：010-88896911  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

账号：0120014170022475

日期：2020.1.29





Handwritten text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date, which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.

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, appearing to be a date or a reference number.

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, appearing to be a date or a reference number.